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明辉，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即墨市市委书记及市委党校校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拥有多年企业经营工作经验，具备深厚的港航管理专业知识，熟悉航运市场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过往在企业战略规划、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专业背景和经历使我能够从独立视角为中远海特的发展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

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6 项；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51 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此外，本年度公司成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其中董事会现场出席次数 5 次、通讯方式参会 7 次。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为会议讨论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涉及航运业务相关的议案进行重点审议，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二）现场考察与调研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2024 年度我前往公司的航运业务相关部门、码头、船队等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如 3 月份参加公司举办的全球合作伙伴大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一线员工、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在船舶运营管理、航线布局、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11 月份参加船舶管理研讨会，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对

公司的航运业务发展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建议，如加强船舶节能减排管理、加强船舶管理共建等，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实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我提供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报表、重大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为我了解公司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提供了有力支持。对于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对待，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落实。在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和调研活动中，公司各部门也能够密切配合，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我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等情况。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因素，我对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科学合

理，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他们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同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

在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时，我重点关注了担保对象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风险等因素。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每一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评估。经审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信息，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四）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

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48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532,369,391.21 元。我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我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查时，我认真审阅了报告的内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时，我通过查阅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回顾 2024 年工作，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明辉



2025 年 3 月 27 日